

英译本编者序

在我的《价值理论入门》一书的序言中，我试图使英国读者搞清楚奥地利学派所阐明的价值理论的主要轮廓。我说过，为了公正评价维塞尔教授，我没有谈到他的价值理论在分配上的应用，宁愿把他的富有启发性的辉煌著作的翻译工作交给我以前的一个学生来做。我想，后面《自然价值》的译文定能马上证明我的保留以及我对译者的选择是做得对的。

目前以奥地利经济学家作为主要解释者的价值理论，是通过杰文斯在1871年发表的伟大著作而为英国经济学家所非常熟悉的最后效用或边际效用理论。同年，彼此不谋而合地，出现了门格尔的《国民经济学原理》——一部具有条顿民族的彻底性与力量的典型作品。跟着在1884年出现了维塞尔的《经济价值的来源与主要定律》。1889年发表的庞巴维克的《资本实证论》包含有对价值、价格、成本等等的巧妙解释，作者就是根据这些概念来建立他的著名利息理论的。在这之前，扎克斯于1887年发表了他的《国家经济理论的基础》一书，在这本书里他把价值理论应用到国家的经济职能方面。最后出现了现在这本著作，他锐意采用早先解释中的许多杂乱无章的概念，使整个理论以及它的应用进一步臻于完善。

《自然价值》一书的主要目的可以在本书第二卷第六章中看到。但是，一般读者也许从附属于这一主要发展的各章中还会发现最有启发性的问题，特别是对社会主义者的理论的抨击。对英

国经济学家说来，我敢设想，有三点值得特别推荐为对我们这门科学有创造性的贡献。这三点是：在第一卷中重新确定价值的基本概念；在第三卷及第四卷中把价值理论应用到分配方面；在第五卷中把生产成本定律引到一般边际定律的范围之内。我想，假使一个编者的序言有什么功用的话，那就是阐明那些他认为经过他仔细研究过这本书之后所发现的困难之点。也许，我同奥地利学派的渊源使我可以用我自己的方式来表述这些困难之点。

第一卷的内容是依据奥地利学派的理论对价值理论作一般的阐述。其主要轮廓如下。

要是有人向一个普通人问起关于价值的最简单的问题，他会不自觉地流露价值来源于效用的通俗看法，虽然他同时也觉得有许多现象好象同这种信念相矛盾。例如，无偿的自然赐予就没有价值，某些公认为很有用的东西只有很小的价值，稀罕象用处一样也提供价值，成本好象正是价值的对立物，等等。这个学派的基本原理是，对价值的研究就是对人的估价行为的研究，因此，凡是不能用它的定律来解释这些矛盾的价值理论就不是令人满意的理论。

略加分析就会看出，财物的“用处”，或者说我们从财物身上所得到的用处，归根结底不过是需要的满足，或者毋宁说欲望的满足。不能满足什么欲望的财物对于任何人都没有用处。如果我们能够不用财物就满足欲望，我们对于财物就没有欲望。这两点理由所表明的结论是：值得想望或者被想望的东西，本来不是财物，而是满足。可见，我们必须首先更深入地研究需要和满足的性质。

戈申定律给我们提供正确的分析。根据这个定律，需要或欲望随着每一次满足的相继实现而递减直至达到饱和点为止。如果

我们仔细考虑的是同样的欲望而不是别种不同的欲望的话，如果所讨论的欲望是完全成熟的欲望而不是刚刚激起的或仅仅是发展过程中的欲望的话，上述这一点就适用于一切欲望，无论是较高级的欲望还是较低级的欲望。这样，每一种需要的满足都刻划出一个递降的尺度，需要的感觉就按尺度上的各个度数具有不同的强度。

但是，在这里，可以叫做“需要”的有两种东西：整个的需要，或是一种需要、一类需要，以及需要的个别感觉。不管我们对需要的种类作怎样的分类——是按照我们从精神的或享乐主义的观点来看待它们，还是从理智的观点来看待它们——各种较重要的需要还是较重要的。然而，在这些较重要的需要中，需要的感觉也按照需要供应的情况而发生从无限的最高点下降到零的变化。就一天一天看，食欲是经常的又是重要的；可是，就一天的任何时刻看，其重要性却决定于最后一餐所提供的满足。

于是，无论我们怎样按类别来安排各种需要，我们都经常看到，属于我们所认为重要一类的需要在某种情况下对我们并不是很重要的。两种需要，就其类别言，一种重要，另一种不重要，而如果后者还没有得到满足，前者已经得到满足，对比起来，我们都会觉得后者是较重要的。因此，在计算需要的满足时，我们必须同时考虑这两种需要。需要的可能性是按类别来确定的，现状是按已经达到的满足来确定的。就象对大多数人说饥饿只是一种愉快的预测一样，我们对于我们本身可能有的需要了解得很清楚，也只是例外的情况。

效用是满足人类需要的一般能力，或者，象杰文斯给它所下的定义，是“事物的起因于事物同人的需要的关系的一种情况”。如果财物的“用处”等于需要的满足，如果满足部分决定于需要所

属类别的重要性，部分又决定于先前已得到的满足，那么，我们就已看到数量或供给对于效用的估计的影响以及对于在估计价值时变得那么显眼的用处的估计的影响了。说价值不是事物所固有，那是老生常谈；说效用也不是事物所固有，却不是那么为人所普遍认识的。除了同那个发现它有用的人有关系的 东西 之外，任何东西也不是“有用”的，而如果那个人所有的这种东西业已足够或太多，那甚至连这种有用的东西也没有什么“用处”了。

在这里我们得到给财物的效用下定义和 计算 财物 效用的 观点。只有当我们看到满足决定于拥有财物，而不拥有财物或丧失财物带来不满足的时候，我们才把我们对满足的兴趣转移到这些满足所依赖的物质条件。我们并不看重那些过分多余的财物，甚至并不看重这些财物中我们所使用的部分，因为满足并不决定于我们所使用的那部分。如果我们的需要很少，那就许多财物来说，我们也许会达到类似财物过分多余的境地，可是我们的需要为数既多、变化又大，这一事实就使我们想望许多财物，并把我们的努力分配到方面很广的财物取得上面。这样我们通常看到，任何人所支配的商品供给都不足以应付对这些商品的需要的一切可能的、甚至是实际的感觉。可见，一定有那么一点，在那一点上还没有达到完全饱和就把满足放弃。这就是边际满足，就是从经济上说在这种情况下所能得到的最小效用。也正是这种边际满足决定着财物对我们的价值。

要注意的是，这种边际满足并不是用处的一般能力，甚至也不是财物所造成的实际用处，而是个别需求与个别供给情况下的最后的与最小的用处，假定用字母顺序来表示商品重要性的等次。A作为最重要的，我们就会首先努力去取得 A，直到 B 的若干供给变得比 A 的进一步供给更值得想望的时候为止。同样的，

当从B所得的递减满足使得去取得C的若干供给更值得想望的时候，我们会放弃B的积累。可见，在A和B那里，出现一种边际满足，即在具体情况下可以容许的最小满足。我们说这是经济边际，因为坚持积累A和B，结果会使得可以取得的满足总和不如在一点上划下边际线停止进一步满足，而从事C的满足。

当财物独自受到估价的时候，就没有效用的比较，从而也就没有边际效用。在这种场合，财物确是从这些财物的用处得到它们的价值；当然，决定价值的是财物的若干有竞争性的用处中的最大用处。但是很少财物是按这种方法来估价的，通常财物总是作为一批相同财物或供给中的单件财物来估价的。假定某人陆续取得几件这种单件财物，他就要相继地把这几件财物依次用于愈来愈不重要的用处。然而不管他有多少财物，总会有一件财物被他用在最小的用处上——除非财物是“无偿赐予”的。财物愈是大批，这种边际用处就愈小。而如果财物是相同的，其中任何一件就都能成为被最后使用的一件。可见，每件财物的价值都不能大于最小的用处，而整批财物的价值就一定是最小用处的倍数。假定需求不变，在一批为数十件的财物中，每件财物的价值都不能大于财物使用的第十个用处，而整批财物的价值则为第十个用处的十倍。一批一百万件财物的总价值就是第一百万个用处的一百万倍。由此可见，所有那些在边际用处之上的用处都没有用价值来表现，正是根据同一原理，实际得自自由财物的用处也根本没有用价值来表现。我们开头所说的矛盾大体上就在这里获得解决。如果铁被估价得很小，那不是因为铁的有用性很小，而是因为它的供给很大，大到铁的边际效用变得微不足道，而铁的总价值便是这个微不足道的用处的倍数。如果空气不具有任何价值，那是因为空气的供给是那么丰富，丰富得永远达不到其边际用

处，它的总价值也就等于用零来乘了——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

但是这种用边际效用来决定价值也给价值带来它本身的似乎违背常理的现象。如果供给增加把边际效用降低直到由于过分多余而使价值消失，那显然要出现那么一点，在那一点上供给再进一步增加不仅并不增加总价值，实际上还减少总价值。假定一件财物产生十个单位的满足，两件财物每件各产生八个单位——随着相继的满足而欲望相应递减——三件财物各产生六个单位，四件财物各产生四个单位等等。那么，当我有两件财物的时候，其总价值就和我有四件财物时候相同，即同为十六个单位(8×2 与 4×4)；而当我有四件财物时候总价值却小于有三件的时候了(4×4 与 3×6)。

然而，只有当我们把价值设想为简单的正数的时候，这才是似乎违背常理的。这是把有用性或用处跟价值相混同的结果。的确，财物对于人的有用性不能随供给的增加而减少。的确，就我个人说，四件财物的总用处等于 $10 + 8 + 6 + 4 = 28$ ，因为我从这些财物所得到的实际用处并不减少，虽然各件财物的实际用处都比它的前些件财物的用处小些。但是，如果我们记得，纵然随着过分多余可以得到最高程度的用处，价值却随着过分多余而消失，我们就会记得价值不仅包含用处而且包含依赖性。我们把我们对某种满足的兴趣转移到一件财物，但是除非我们看到满足依赖于那件财物，我们就不能那样做。假定有某种需要要求满足，当我有四件用以满足这一需要的财物时，我的依赖性就比当我有三件财物时小些。财物每一次新增加，成批的有用东西增加，而依赖性却减少；代表依赖性的数量是累计的，它不仅从最后一件财物跑掉，而且从所有财物跑掉。要是我只有一件财物，满足对

财物依赖性就是完整的，价值也就反映全部用处(10)。要是我有两件财物，依赖性就小一些，假定小2；但是，由于相同的财物必然具有相同的价值，每一件财物就各要少掉2，因此价值就不是 $18(10+8)$ ，而是 $16(8\times 2)$ 了。要是我有三件财物，表示依赖性的进一步削弱的就是每一件财物再各少掉2，如此等等。

于是价值就是正数和负数的结合，就是增加的满足和丧失的依赖性的结合。价值是一个余数。一直到某一点为止，价值都伴随着财物的增加而增加，虽然这种增加是较缓慢的累进——因为效用的增加还大于依赖性的丧失。但当供给达到某一点、依赖性的丧失大于用处的增加的时候，总价值就减少了。这样就得出结论，在某种场合，负的因素可能胜过正的因素，同样的财物，较大的数量却比较小的数量具有较小的总价值。如果我们并不把价值设想为是跟有用性或是跟用处意义相同的东西，那我们对这一点就不会感到奇怪了。

可见，如果价值是经济生活的最高原则，也就是说，如果经济行动主要受追求最高价值的指导，那我们就会有一种象蒲鲁东所说的恒久矛盾。但是，首先，直到到达价值的“下降阶段”为止是不发生什么矛盾的，而就任何商品说这种“下降阶段”都是罕见的。就大多数财物说，数量的增加总是带来总价值的增加，虽则单件财物的价值当然下降。其次，所谓价值是经济行动的目的并不是事实。最高原则是效用。当价值与效用二者发生冲突的时候，价值必须退居第二位。然而，照现在情形看，效用和价值一般是走同一条路的——在“上升阶段”中——从而经济努力之服从价值领导是没有什么危害的。价值的真正功用在于它成为效用的计算形式。在经济生活中一切事物每时每刻都需要有尺度的。就这样价值总和我们形影不离，而效用——为我们所取得却不归入价值

的尺度——却被遗忘了，我们也就产生价值是首要目的的印象。不过，经济世界使各种东西变得“便宜”的不断努力仍可能使我们想起，我们最终还是试图使各种东西尽可能地接近那些“无偿赐予”，它们有无限的有用性，却没有价值。

在第二卷里，为了便于比较，维塞尔简单地说明了照这样来理解的价值——此后称之为使用价值或自然价值——同交换价值或平常经济生活中的价值之间的关系。前者远不是什么同政治经济学丝毫无关的东西，它恰恰是后者的基础。以下述正常情况为例，即卖主竞相卖出为出卖而制造的财物而买主竞相购买这些财物。每个买主如果不管别人出价如何便会怀着最高出价来到市场。这个最高出价是由两种估价来决定的：其一，财物对于他的使用价值；其二，购货用的货币对于他的交换价值——后者将视财富与收入而变化无穷。这笔货币的交换价值正好等于预期的使用价值。考虑到个人在财富上和需要上的差别，很明显这个最高出价是会变化无穷的。最高出价也不仅是一种可能性，不仅是一种同实际价格无关的主观限度。在完全竞争的范围内，买主争取购买的竞争和卖主争取按他们所能得到的最有利价格出卖的竞争，都要迫使买主达到他们的最高出价。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投到市场上的只有一件财物，其价格就要定在最有力的买主的最高出价和第二个有能力(但已被排除在外)的买主的最高出价之间。如果投到市场上的财物共有五十件，根据同样的假定，价格就要决定在第五十个买主和第五十一个(被排除在外的)买主的最高出价之间；如此等等。这种价格就是边际价格，它是按照我们刚才所看到的通常决定价值的方法来决定的。无论其需要与财力如何，谁也不会支付大于能够买到东西的能力最弱的买主所付的

价格，而整批供给的价格又是财物件数乘这种边际价格之积，换言之，这种价格是由边际买主的主观最高出价所决定的。

同样的原理也适用于买卖几件财物的场合，这是用不着论证的。在这种场合，买主对每件财物有不同的最高出价，它随着他所要购买的件数而下降，但是这个最高出价始终是按同样方法决定的，即以购货用的货币的交换价值计算的、由预期使用价值决定的主观的最高额，并且它始终是边际价格。就这一切看，显然价格定律和价值定律之间有一种密切关系。不过这里也有一个重要区别，就是需求在这里不是简单地代表需要的程度，而是代表以购买力来表示的需要程度。这一点的最严重后果是，在现有不良的财富分配之下，生产的方向不仅由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必需来决定，而且由以巨额金钱来表示的富人的欲望来决定。

在现代经济中，大部分人的生活都忙于制造不是为使用而是为出卖的某种东西，这就对交换价值的形成给予了一个新的有力刺激。虽然在各个个体经济内使用价值仍然保持其地位，但流行于交换商品中的价值形式却得到了新的发展，因为交换商品是利用一种实际上没有使用价值的中介来进行的。整个交换过程，买和卖，是用货币来进行的，而货币本身又始终是按照它的交换价值来估计的。但是货币的这种交换价值不是能够用货币来取得的東西的预期使用价值，又是什么呢？因为货币不过是我们为这个目的而保留的商品。可见，前者的定律就是后者的定律。为出卖而制造，也就是为交换而制造的财物也是这样，这些财物的最后基础始终是使用价值，即它们所交换的东西的使用价值。同时，能够按小于效用的成本来更新的财物也是这样。简言之，交换是用处的另一种形式，是一般财物的用处之一，但又是货币的唯一用处。“这种意义上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具有同一性质；前

者来源于后者，并且是后者的一种发展形式。两者都是主观的，两者的数量又都随个人境况而异。”

这样，维塞尔同他的学派一样，在承认不能把这两种价值包含在一个定义下面的同时，又为被忽视的使用价值辩护，指出交换价值是建立在使用价值之上的，是没有使用价值就无法加以理解的。除非相同的(客观)价值购买不同的(主观)价值，相同的价值相交换是没有意义的。

到此为止还只考虑了消费财物的价值。把价值估价分析得好象是把财物看作破产者的存货那样抛到市场去销售，而不考虑这些财物的生产情况。如果这个学说不再向前发展，那维塞尔就该受到有时加给奥地利学派的那种谴责，认为他们过于专门从需求角度来考察价值而忽视了“供给表”。不过迄今我们所考虑的还只是基础。在第三卷中我们才转到生产手段的价值。第三卷把价值理论同一般的收入分配与财富分配的关系连结在一起了。

因为从经济上看，生产财物就是未完成的消费财物，所以后者的效用就是前者的效用；在生产财物还不是过分多余的时候，它们也是从它们的效用获得价值的。但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并不把生产财物的价值同一切价值所最后导源的需要的满足结合在一起，我们并无必要在它们的收益的价值之外再进一步追究什么，理由是收益价值已经以需要的满足为基础了。于是生产价值实际上就是收益价值，或者说就是预期的收益价值。正象股票价值是决定于它的红利一样，一切生产要素也是从它们所帮助生产的价值获得它们本身的价值。一般说人们会发现这是一个很有用处的说明。

现在任何生产要素也不是单独起作用的，而总是结合在一道

起作用的。我们显然需要一个原则来把收益分割成能够归给各项要素的份额。经验表明这种计算实际上是每天都在进行的,而且不仅由个人来进行,在某些时期还由一大堆人来进行。的确,如果生产领导人讲不出成功或失败究竟要归因于哪一项要素,也就是说,如果他们不能把收益的各个部分归给各个要素的话,那就根本不能把生产进行下去。奇怪得很,晓得分析和说明这一普通行为是首要问题的少数作者,却由于把这个问题说成是物质上的因果关系而使问题无法解决。他们试图发现,从物质上考虑,各个要素究竟生产了哪一个份额。这差不多等于问孩子有多少应归功于父亲、有多少应归功于母亲一样的不合理。

与这门科学邻近的法律学指出了解决办法。在决定一件谋杀案的时候,陪审员的任务只限于从所有构成谋杀所必需的条件与手段当中找出哪一项是法律上应负责任和应受处分的。同样我们的问题也是从所有共同起作用的原因当中找出哪些是经济上同收益有关的原因。在计算收益的时候,农场主并不知道他的土地的过去历史,也不知道土地对于人以外的其他生物的用处,不知道当时还不为人所支配的自然力在土地上所起的作用,不知道土地的属于自然的无偿赐予的那部分。虽然他完全知道所有这些原因共同起着作用,作为一个农场主,他却正确地只是把农场的收益归属于那些原因,就是如果他想要达到某种目的他就必须考虑到的原因。如果,在发现了全部收获可以归因于某些经济要素之后,他进一步着手分割这一收获并将各个部分归属于各个要素,那不过是同一过程的延续。如果两块大小相等、位置相同的田地用显然相同的资本、劳动和智力来耕种,在收成上却表现不同的收益,那剩余收益大概要归因于土壤的某种优点,虽然要是没有参加合作的其他要素就根本不可能有什么剩余。在一切生产部门

中情况也都是这样。但要指出的是，普通工商业者所做的事情经济学家肯定是能做的。事实上，除非我们能够从理论上解决把收益分配给并归属于各个要素，我们必须说，归属收益份额的实际方法是值得严重怀疑的，就我们所能看到的来说，现行的收入和财富的分配是非常武断的。

在再作进一步分析之前，必须先把有一种解决办法排除掉。社会主义者主张一切收益归劳动，他们极力辩解，单是取得收入的事实不能拿来论证就是生产了收入。它甚至可能证明收入是靠欺骗或暴力取得的。但是有一个论点似乎是决定性的。设想一个共产主义国家把“联合生产”的产品平均分配给它的公民。这样难道它就可以把所有产品都归因于它的公民的劳动吗？难道它会比现在更有可能从所有土壤上生产相等的收成，或从劳动生产相等的收益，而不问在一道起作用的资本吗？难道共产主义国家不把富饶的土地和适用的工具算作财富，并且正因为它们影响着全社会的努力所得的收益而赋予它们价值吗？很明显各种生产要素的纯经济的收益是 and 任何规定的收入分配毫无关系的。如果地主与资本家没有理由取得地租与利息，那末劳动者也没有理由取得工资了。

在早先对解决办法所作的尝试中，门格尔恰恰没有看到那个正确的办法。在估计一批相同财物的供给的时候，找到其中一件财物的价值的最明白的方法，就是假定失掉这件财物，因为这样就可以立即确定由它决定的边际效用。门格尔也把这一点应用于生产财物，想这样来找出失掉一项生产要素时生产将有什么损失。但是适用于性质相同的消费财物的，可能不适用于为了一个结果而参加合作的性质不同的生产财物。门格尔忘记了合作的共同要素。无论在哪一个生产分组中，如果失掉一项要素，整个合

作就要解体，其损失就远大于该要素。我们必须考察剩下的要素在新结合中能做些什么。简言之，问题必须从正面来提出：那就不是我们失掉什么，而是我们利用不同要素的合作来达到一个目标所获得的是什么。

于是，维塞尔本人的解决办法有如下述。假定某人的生命决定于他的最后一发射击。来福枪和子弹合在一起的价值是很明白的，但却没有方法确定各自的价值。这里未知数有两个，而等式却只有 $x + y = 100$ 一个。这种情况同任何有组织的生产中参加合作的生产要素所创造出来的价值，又有什么差别呢？在有组织的生产中，各项生产要素参加许多不同的结合，带来不同价值的收益。生产财物和收益价值之间有许多等式，每项生产财物由于参加其他等式就能加以追查。例如，如果劳动同各种不同原料一道起作用，每种情况下的收益各有不同的价值，同时，如果每种原料同许多种劳动结合，每种情况下的收益也各有不同的价值，那就有可能从许多等式中非常准确地弄清楚哪些成果分别归因于各项生产要素。如果 $x + y = 100$ ， $2x + 3z = 290$ ， $4y + 5z = 590$ ，那么， $x = 40$ ， $y = 60$ ， $z = 70$ 。

可见，我们如果选择一个足够大的范围，就能利用等式间的这种比较，来找出归给各项生产要素的收益的份额。这种份额显然远不是什么物质收益之类的东西。为了区别生产的总收益和各个份额的收益，维塞尔建议把这个份额叫作“生产贡献”。

任何生产要素的生产贡献就是收益的那个部分，其中包含个别生产要素对总收益的贡献；所有贡献之和正好等于总收益的价值。然而，由于收益是一种预期的收益，它就不能是一切收益，也不能是平均收益。当然，它是边际收益。在所有财物当中，生产财物大部分显然不是单独地被估价，而是成批地被估价的。而且，

由于一件生产财物的价值必然是所有生产财物的价值，决定每件生产财物价值的就只能是其所得到的边际价值了。换言之，决定生产财物的价值的是边际产品，或边际产品中的份额。要找出铁的价值，我首先找出铁制品的价值。铁制品的价值已经是边际价值，于是，在采用它作为铁的价值的基础时，我就立即把铁的价值放在边际水平上了。不过情况并不象表面看到的那么简单，因为铁按多种不同数量加入到许多产品里去，这些产品并没有得到，实际上也不能得到同样的边际价值，如果这样来决定铁的价值，那铁的价值就不能是划一的了。然而，从经验上看，铺子里同样质量的铁，其价值却是划一的，那个划一价值又相当于由许多使用当中的边际使用所得到的价值。如果使用于不同结合中的铁制品，分别生产 8、9、10 个单位价值，那铁的价值就是 8 了。

但是，也可能很明显，这种用收益等式来决定归属的做法只不过告诉我们某些份额是归属于某些生产要素的。我们必须进一步问，决定这些具体份额的数量的因素究竟是什么呢？例如，看到由于劳动、土地和资本三者合作，劳动获得收益的半数已可令人满意了，但是我们不得不再问，决定劳动应当恰好获得这半数收益而土地和资本应当获得其余半数的到底是什么。然而，一篇序言的范围是不容许我涉及这问题的，何况，无论如何我也不能在本书第 146—153 页的透彻阐述之外再补充些什么，在那里作者把各有关份额的决定因素全都详尽讨论过了。总起来只要提一提下面一点就够了：各项生产要素随它的供给的稀缺、对它的需求的加大和技术的增长，而得到较大的归属于它的份额，反之亦然，而且，并不存在任何要素所应有的绝对量。

到此为止都假定生产财物好象是仓库中质量完全相同的单件财物一样。但是情况并非总是如此。在与相同数量的其他财物合

作的两件同类财物中，可能有一件财物产生价值较高的收益。这样的财物的使用原则并无困难。我们如果拥有许多件这样的财物，就会首先使用那些产生较大收益的，而后使用那些产生较小收益的。我们这样做的时候，可归属于质量较好的财物的收益便较大，其程度相当于收益之间的差别。如果，这些生产财物中间质量最差的财物出现数量过分多余，那我们就不把收益归属于它，而把所有收益全都归属于质量较好的财物。

现在，土地就是这种有差别的生产财物中间最显著的一种。李嘉图对这一点专门给予注意。然而，我们如果仔细研究他的理论，同时研究这个理论的必然结论，特别是一般地租的可能性，就会看到李嘉图关于土地所讲的一切，也适用于所有具有级差价值的生产手段，即：按较好生产手段与较次生产手段的质量差别的比例，在收益中较好手段所得的归属于它们的份额比较次手段为大。某种土地所产生的个人收入——也就是李嘉图认为土地所特有的收入——最终决定于下列事实：在同其他生产要素合作的时候，这种土地产生这样一笔收益，即减掉可归属于资本和劳动的份额之后所剩下的一部分按自然定律必须归属于土地，而且只归属于土地的收益。这不仅是一个收入分割问题，而且是一个收益分配问题，这个问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一定会象现在这样发生，象现在这样得到解决。

但是，当我们转到资本的时候，我们就遇到较大的困难，因为在这里我们遇到一个先决问题，也就是实际上究竟有没有一笔净收益始终可以归属于资本的问题。

就土地说，显然收益的一部分一定要归因于土地，因为土地生产出净的收成，也就是说，每一次收成以后，田地实际上依然完好。同样，劳动显然也生产净产品，因为劳动者实际上并没有

因生产而状况恶化。可是资本在献身于生产的时候本身却消失了，于是问题是，资本应该怎样恰恰象土地一样，生产一笔再现的收益。因为，如果这项生产手段这样做，它就一定要做别的生产手段所没有做的事情，它就一定要生产出足以更新它本身的东西，并在此之外再剩下一笔净剩余。

问题有如下述。归给资本的收益原来是一种总收益，资本就是消失在这里面的。如果资本要做得象土地一样，这种总收益就一定要足以全部更新被破坏的资本，并剩下一笔剩余。然而，经过仔细区别物质生产力与价值生产力并记着我们目前所要证明的是前者，我们看到，在产业领域中在一道起作用的三项要素的总收益，通常总是大得足以更新所耗费的资本并剩下一笔剩余。这一点无论如何是无需证明的。在积累着成百万的资本的同时，还维持了成百万人的生活；这就使这一点无可怀疑。如果这样的话，要是有人问到，究竟可不可以把这笔净收益的份额归属于资本，那我们难道不可以反问，为什么应该否认这一点呢？如果资本是一项经济要素，是一项象我们所说明过的影响收益的要素，那为什么单单应该否认它在净收益中占有一个份额呢？

只要指出下面几点就够了：（甲）凡在机器代替劳动的场合，必须把以前归给劳动的份额——即净收益中的一个份额——归属于机器；（乙）当追加的资本增大任何产业的生产力的时候，就不能把额外产品归属于资本以外的任何其他东西。于是我们必须结论说，象土地一样，一切形式的质量较好的具体资本较之质量较次的具体资本得到归属于它的较高的收益，这种收益是按使用质量较好资本所带来的生产成果的增加量来计算的。“当我们比较资本质量的时候，决定归属的是净收益而不是总收益。”

在阐述这一切的时候，我们必须记住，资本的物质生产力是

无法直接证明的。一部机器并不再生产出它自身来，而只是生产出别的东西来。我们间接地看到，采用机器可以解放出劳动使其用于创造资本，这样就导致产品的巨大增加。但是，在现代经济生活中，必须在净收益能够发生之前先行互相交换产品——即所有不同工业的总收益。无论道路会怎样地迂回曲折，总会从理论上得出这一点：生产中所消费掉的每一磅煤，总是正常地生产出另一磅同样的煤，外加一点剩余的煤。

说明了在什么原则之上把价值归属于生产财物，以及决定归属数量的因素之后，又说明了一定也要把净收益的份额归属于资本之后，在第四卷中，我们就回到各种不同生产要素的“自然”价值。

我们知道，一般原则是，生产要素的价值是来自它们收益的价值。当我们转过来把这个原则应用于各种生产要素的时候，在资本方面又碰到最大的困难。问题有如下述：（甲）按照所论述的原则，资本是从其成果中获得价值的。然而，假如我们希望知道归给任何生产的最后收益，并随着从成果价值中减去所耗费的资本的价值，其结果却等于零，因为全部资本在生产中都变成成果。成果和资本既然相同，从前者减去后者自然什么也剩不下了。如果是这样，那又怎样来说明利息呢？因为资本的借出人不仅要求归还他的资本，而且要求一笔叫做利息的剩余。（乙）假定我们发现利息是存在着的，又发现借出的资本年复一年地再生产着它自身和一笔净收益，那为什么资本的价值不代表那种无限的收益数额呢？

解决办法是以我们先前关于资本生产力的分析为基础的。我们刚才看到，资本在生产中变成总收益，也看到这种总收益确是